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人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3. 法定人數

- 3.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的開會次數為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應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5. 會議安排及通知

- 5.1 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
- 5.2 除另有協定外，各會議的通告(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載有商討項目的議程)須在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天發送予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

6. 會議記錄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

7. 股東週年常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常會，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8.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須：

- 8.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8.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這些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8.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8.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8.9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及
- 8.10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9. 授權

- 9.1 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就其職責向外尋求任何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